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广东赛区电力保障工作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电力保障各项工作,依据《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技术指南》《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电力保障总体工作方案》(简称“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电力保障工作应当遵循“超前部署、规范管理、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稳定、绿色、低碳”的理念,全力以赴“做到三个确保,实现电力保障万无一失”,即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确保电力可靠供应,确保开闭幕式、各项赛事和重要活动电力保障万无一失,杜绝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发生。

第四条 省执委会相关部室、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各项目竞委会、活动组织方、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配电设施运行维护方等各相关方应当认真落实总体工作方

案的职责，依照本规范做好相关赛事和活动的电力保障工作。

第五条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保电场所包括：

（一）开、闭幕式场馆，各赛事、训练场馆（包括测试赛使用场馆）。

（二）接待酒店。

（三）筹备、办赛期间的指挥场所、新闻发布场所、新闻媒体中心。

（四）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医疗场所、重点食品仓储场所、重点气象监测预报场所。

（五）省执委会和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办公场所。

（六）各承办地市执委会明确的其他保电场所。

第六条 本规范主要包括总则、分级管理、供电要求、保电方式、配套电力工程建设、用电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运维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电力设施安全保卫、电力保障应急处置、档案管理、附则。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及时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电网企业通报保电场所清单，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按照赛事、活动重要性对保供电任务进行分级管理，依据工作职责组织推进电力保障工作，督促所辖单位落实电力保障主体责任。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按照保电场所清单，确定保电任务、需求和范围。分级管理包括场所、活动、负荷和时段级别划分。

第八条 场所的分级

（一）场所的分级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赛事、活动的重要性及关注程度。
2. 赛事、活动场所的相关设备对电气配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
3. 同一比赛场所承办不同比赛项目，按项目等级高的定级；同一级别比赛的不同场所，根据比赛项目的重要性及关注程度定级。

（二）根据保电任务的重要程度和停电影响大小，场所划分为特级、甲级、乙级和丙级共四个级别。

（三）特级场所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出席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活动、文艺演出的场所。

（四）甲级场所

1. 正国级领导人及同等领导人出席活动的场所。
2. 赛事指挥中心，主媒体中心、新闻发布场所。
3. 重要交通枢纽，重点医疗场所。
4. 竞体项目和残特奥会项目比赛场所分为三级，包括甲A、甲B、甲C级场所，具体清单另行发布。

（五）乙级场所

1. 副国级领导人、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活动的场所。
2. 接待酒店。
3. 省执委会和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办公场所。
4. 群体性项目比赛场所。
5. 除特级、甲级场所外，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场所。

（六）丙级场所

1. 训练场所。
2. 重点食品仓储场所、重点气象监测预报场所。
3. 除特级、甲级、乙级以外的其它相关场所。

第九条 活动的分级

十五运和残特奥会系列活动的电力保障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共四个级别，由各承办地市执委会组织当地电网企业、活动承办方根据活动的重要性确定等级，其中开闭幕式活动为特级。

第十条 负荷的分级

（一）比赛场所内体育设施用电负荷等级依据《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54-20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的相关规定，结合全运会场馆的重要性以及中断供电对比赛和转播正常运行的影响程度将场所体育设施用电负荷划分为特别重要负荷、一级负荷、二级负荷、三级负荷。

1. 特别重要负荷指在重要活动期间，中断供电将直接影响转播和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政治、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导致活动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活动中不允许中断供电的相关用电负荷。

2. 一级负荷指在赛事和重要活动期间，中断供电将直接影响比赛、转播和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导致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赛事相关用电负荷。

3. 二级负荷指在赛事和重要活动期间，中断供电将影响比赛、转播和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较小的赛事相关用电负荷。

4. 三级负荷指除特别重要负荷、一级负荷和二级负荷外的其他负荷。

(二) 根据《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民用建筑的用电负荷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共四个级别。

1. 特级负荷：

1.1 中断供电将危害人身安全，造成人身重大伤亡；

1.2 中断供电将在经济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1.3 在建筑中具有特别重要作用及重要场所中不允许中断供电的负荷。

2. 一级负荷：

2.1 中断供电将造成人身伤害；

2.2 中断供电将在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

2.3 中断供电将影响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或造成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3. 二级负荷：

3.1 中断供电将在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

3.2 中断供电将影响较重要用电单位的正常工作或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

4. 三级负荷：

不属于特级、一级、二级的用电负荷。

5. 民用建筑中各类建筑物或场所的主要用电负荷级别，可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5-2019）附录 A 选定。

第十一条 时段的分级

保电时段根据赛事、活动的重要性分为核心保障时段、重要保障时段、一般保障时段共三个时段。

（一）核心保障时段是指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以及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出席的，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和特定规模的国事活动、文艺演出的活动，一般为正式开始前 3 小时至结束后 1 小时。

（二）重要保障时段是指在所有保电场所中，赛事以及具有重大影响和较大规模的活动，一般为正式开始前 2 小时至结束后 1 小时。

（三）一般保障时段是指在所有保电场所中除上述时段外的保电时段。

第三章 供电要求

第十二条 对各级场所的供电要求：

（一）特级场所市电电源应由两路 10kV 双电源供电，原则上两路 10kV 电源来自不同的 220kV 片网。当无法满足时，宜采用三路电源供电，且须保证有两路 10kV 电源来自不同的 110kV 电源；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二）甲级场所市电电源应由两路 10kV 双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其中比赛场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甲 A 级场馆市电电源应由两路 10kV 双电源供电，两路电源优先考虑来自不同的 220kV 片网。当无法满足时，须保证两路 10kV 电源来自不同的 110kV 电源；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2. 甲 B 级场馆市电电源应由两路 10kV 双电源供电，须保证两路 10kV 电源来自不同的 110kV 电源；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3. 甲 C 级场馆市电电源应由两路 10kV 双电源供电；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三）乙级场所市电电源宜由两路 10kV 电源供电，当无法满足时，须保证一路 10kV 电源加备用电源；并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乙级比赛场馆可配置自备应急电源或为应急发电装备接入预留快速接口。

（四）丙级场所市电电源可采用单电源供电。

（五）多个场所共用同一 10kV 中心配电室的，该配电室应按所供的最高级别场所配置供电电源。

（六）特级、甲级场所不宜采用同杆架设或电缆同沟敷设供电。

（七）采用 20kV 电源供电的情况，参照以上 10kV 电源规定执行。个别条件特殊的场所，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同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及相关部门另行研究供电方案。

第十三条 对各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一）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承办方应按照负荷等级采取适当的供电措施，并应满足《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54-20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中对各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二) 特级、甲级比赛场馆和场所的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根据各场所的供电条件及各场所设施对供电的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备用电源；乙级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宜根据各场所的供电条件及各场所设施对供电的要求配置必要的应急、备用电源。

(三) 对一级及以上活动应配置应急电源。二级活动根据需要配置应急电源。

(四) 当保电场所、活动的各级负荷的电源不满足其允许的中断供电时间要求时，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承办方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第四章 保电方式

第十四条 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组织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承办方，根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的安排和电网实际，充分考虑活动持续时间、涉及保电场所数量、分布情况，以及电网安全性、供电可靠性、设施适用性等因素，选择采用相应保电方式满足场所、活动和负荷的供电要求。

第十五条 开闭幕式应采用微电网系统（发电机+UPS 系统）作为主供电源，市电+发电车作为备用电源。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与各承办地市执委会沟通协调，全面详细掌握供电保障的要求，要结合实际的确保供电时间确

定保供电措施、人员和设备的安排。电网企业、各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承办方要根据保供电任务的特点，识别保供电的负荷等级。根据负荷的保供电要求，制定差异化保供电措施。对各个不同的保供电区域和保供电负荷进行分区分类管理，避免将保供电高要求的对象和用电风险大的对象混在同一回路供电，尽量分类供电，区别保障。

第五章 配套电力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应根据保电赛事、活动电力保障工作需求，依据产权范围，评估设备健康情况，组织建设配套电力工程。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为保电场所配套电力工程建设提供支持。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配套电力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按期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对新建、改造的保电场所供用电设施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按标准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应当及时组织完成新投产设备的电气试验、大负荷试验等工作，并对新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在必要时提前介入重要保供电场所的用电设施新建、改建工作，确保其满足供电保障要求。

第六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承办地市执委会选择赛事、活动主办场

所、相关服务场所时，应当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场所：

（一）具备双回路及以上供电电源且自备应急电源容量满足重要负荷用电要求。

（二）符合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面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三）用电安全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完好。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场所，各承办地市执委会相关部门，应当协调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与各承办地市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以及当地电网企业相互配合，采取改造用电设施、建设临时电力工程、租赁应急备用电源等方式，提高供电可靠性。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组织电网企业与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开闭幕式导演组等相关方协商一致，签订保供电安全责任协议（附件1），明确供用电设备产权分界点和保供电责任划分界面，明确权利和义务，并向市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和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开闭幕式导演组应紧密配合，按照“一户一册”（附件2）落实保电方案，编制赛事活动的“一岗一册”（附件3）落实值守人员岗位职责；电网企业应当开展用户供用电服务，协助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出安全用电

建议，做好缺陷隐患告知工作，指导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协助制定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开展大负荷试验和保护自动化装置试验工作，指导物权所有方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掌握所属用电设施的基本情况，建立并及时更新变（配）电设备清册、电气接线图（包括二级及以上负荷供电回路）、设备定期试验报告、二次设备整定参数等技术资料，以备电力保障工作需要。

第二十六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根据电力保障工作需要，制定保电期间用电设施运行巡检专项方案、自备应急电源运行方式优化方案、安全保卫专项措施、应急处置专项方案等，对相关人员应进行专项培训，保证用电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根据电力保障工作需要，储备必要的用电设施设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为应急发电装备接入提前预留快速接口，接口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微电网运维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对所属用电设施专项隐患排查、试验检查，落实重要负荷的保障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比赛、训练场所的全部用电设备和有具体活动的保供电场所的重要负荷供电回路进行大负荷试验。

第二十九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活动组织方、第三

方微电网服务方电气运行维护人员数量应当满足用电设施运行维护需要，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章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落实电力保障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保电活动前，根据保供电任务特点对影响电力安全保障的重点设备、场所、环节开展评估，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识别、分级、监视、控制工作，保证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结合实际开展保电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电网运行评估、设备运行评估、网络安全评估、电力设施保护和反恐怖防范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协助保电用户对用电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试验、重要负荷、电气运行人员配置，以及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备品备件、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等方面等情况开展重大活动保障风险评估。

第三十二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评估专业电工队伍的保电能力和反应能力；通过模拟最大用电负荷，对各种电力保障设施进行压力测试，评估电力设施的状况，开展深度排查和整改。

第三十三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的“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四条 隐患分为严重隐患和一般隐患。

（一）严重隐患：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影响赛事活动正常用电的安全管理缺失、设备设施缺陷故障等隐患。

一般隐患：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影响赛事活动正常用电的安全管理缺失、设备设施缺陷故障等隐患。

第三十五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是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全面做好产权范围内的各种安全隐患治理。电网企业应协助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的专业指导服务，全面掌握保电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提高电网及相关场所安全供用电水平，提升办赛和举办重要活动的电力保障能力。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发挥好组织协调职能，做好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将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改情况向各承办地市执委会报告。严重隐患应向省执委会报告。赛事运行阶段前无法完成整改的，电网企业、物权所有方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第八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加强涉及保电用户的输、变、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保障保电用户可靠

供应。对威胁电网运行的特殊区域应加强监控和巡视，及时消除威胁电网运行的各种因素。做好应急抢险准备，遇有突发事件，按照预定程序迅速响应。

第三十八条 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建立专业运维团队，运维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并开展培训，按技术规范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提前准备备品备件，配合做好综合测试和演练，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和隐患，完成整改。

第三十九条 场馆侧应做好备品备件管理，编制备品备件清单（附件4），确保储备充足、状态良好。

第九章 网络安全保障

第四十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各级执委会有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结合实际制定网络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成立保障组织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要求，组织预案演练。应做好宣贯动员，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严格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风险评估和资产清查。针对已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对于系统薄弱环节和短期内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网络安全隐患，制定专项防控措施。检查应急预案中网络安全保障方面的有效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严格落实“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总体防护原则，全面加强网络边界防护，杜绝违

规外联行为，确保网络边界和入口安全防护措施可靠有效。

（二）全面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做好系统和主机加固。清查互联网资产，防范数据被窃取，清理废弃设备，加强在运老旧系统安全监控和风险防控。

（三）综合考虑业务需求与安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落实基础设施物理安全防护，重要保障时段加强重要场所人员管控，防范社会工程学攻击。

（四）严格管控重要信息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检修维护行为，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加强现场运维人员和检修工作的管理，维护过程中加强监护。

第四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加强网络安全值班和实时监测。采用自建队伍或者采购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明确应急支撑队伍以及职责任务、响应时限等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发现网络攻击后，及时做好信息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具体有效应急措施，快速进行阻断处置，确保关键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第四十三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切实加强对调管发电厂特别是新能源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明确保障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作，督促电厂加强现场人员管理，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网络违规外联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保电场所电力设备与电网企业监控系统相连接的，或保电场所信息系统与电网企业信息系统相连接的，或各级执委会进行电力数据采集和信息共享的，保电场所物

权所有方、电网企业应按照各承办地市执委会相关要求，采取可靠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章 电力设施安全保卫

第四十五条 电网企业和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落实重要设备、关键部位和盗窃、破坏多发地区电力设施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外力破坏、盗窃、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保电工作。

第四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公安、当地群众建立联动机制，根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各赛事、活动的时间安排和重要电力设施对可靠供电的影响程度，确定重要电力设施的保卫方式。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系，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和保电设施安保反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警企联防。电网企业在变电站、电力调度中心等相关电力设施、生产场所周边设置固定、流动岗位，由公安人员与本单位安全保卫人员联合站岗值勤；在重要输电线路沿线，由公安人员、企业专业护线人员、沿线群众按照事先制定的保卫方案进行现场值守和巡视检查。

（二）专群联防。电网企业在变电站、电力调度中心等相关电力设施、生产场所周边设置固定、流动岗位，由本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站岗值勤；在重要输、配电线路沿线，由本单位专业护线人员、沿线群众应用专业科技手段按照事先制定的保卫方案进行现场值守和巡视检查。

（三）企业自防。电网企业组织本单位生产操作、安全

保卫等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保卫方案，对相关电力设施、生产场所进行现场值守和巡视检查。

第四十七条 电网企业和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按照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电力设施反恐怖防范工作，在重大活动举办前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电网企业和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当按照重大活动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配置、使用、维护安保器材和防暴装置。

第四十九条 电网企业和甲级及以上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在重要电力设施内部及周界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系统，并保证技防系统投入使用后的设备可靠性及数据准确性。

第五十条 重要变电站、电网调度大楼等生产场所、重要电力保障场所、第三方微电网设备运行场所应当实行分区管理和现场准入制度，对出入人员、车辆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十一条 电网企业和乙级及以上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配置、使用、维护安全器材和防暴装置；对涉及保电的输配电线路、电力通道、变电站房（开关站、配电室）、户外环网箱、箱式变电站等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确保有效落实，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及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电网企业和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应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施工管理和监督，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发现的隐患落实责任单位和部门，及时书面汇报政府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同时向当地市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报备。

第十一章 电力保障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做好事故预想，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生产责任界面配置足额备品备件和应急装备，开展应急演练。电网企业应当配置应急队伍及装备，足额储备抢修物资。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和备品备件要在赛事运行阶段前落实到位。

第五十四条 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组织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根据重要活动需要开展联合演练，及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五十五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气象信息、自然灾害情况，研判电网负荷变化趋势，适时发布电力预警信息，及时向各承办地市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实时监视、监测电力系统和用电设施运行状态，严格按照电力保障工作方案及电力保障相关规范开展重要电力设施、用电设施、应急装备特巡、检查、值守，及时消除设备缺陷。

第五十七条 十五运和残特奥会测试演练阶段和赛事运行阶段，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完整地向省执委会报送电力保障工作信息（附件5），主要包括：

- （一）电力系统运行情况；
- （二）发电、输电、供电设备故障情况和各类隐患情况；
- （三）赛事、活动等保电场所可靠供电情况，供电服务开展情况；
- （四）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
- （五）网络安全情况；
- （六）自然灾害、火灾等对电力系统的影响情况；
- （七）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八条 赛事实施期间、特级和一级活动期间，电网企业原则上安排相关电网保持全接线、全保护运行方式，不安排设备计划检修和调试。

第五十九条 赛事实施期间，电网企业、重大活动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当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六十条 发生突发停电事件、重要电力设施破坏、恐怖袭击、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电网企业、保电场所物权所有方、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各地市执委会应及时向省执委会报告。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一条 省执委会和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按照《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各相关部门、机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省执委会关于保密的相关要求，防止电力保障方面涉密资料和敏感信息外泄。

第六十三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当地执委会召开的需电力保障机构贯彻执行的文件材料；当地执委会制发的属于电力保障业务范围并要执行的文件；当地执委会领导对电力保障工作所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材料、照片和音（视）频等；以当地执委会名义印发电力保障相关文件；以当地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资料（含报告、通知、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公函等）；以当地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材料（会议文件，会议照片，音（视）频资料等）；反映当地执委会电力保障机构重要活动事件的简报、音（视）频资料、荣誉证书、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照片等材料；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等全套文件材料；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总结、报告和会议纪要。

第六十四条 应归档纸质文件材料的发文稿纸、文件审批单，应与文件正本、定稿一并归档。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电子公文可以仅以电子形式归档，并按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第六十五条 省执委会和各承办地市执委会应设专人负责及时完成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凡是在承办工作中产生的反映十五运会电力保障各项工作、具有查考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均属归档范围。电力保障工作归档范围详见附件 6。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词的含义：

（一）“重大活动”，是指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活动开、闭幕式、火炬传递仪式活动（含线上），以及有省级以上领导、筹（组）委会主要领导、体育文化界知名人士、国家重要媒体参与的新闻发布、文体娱乐、赛事推广等活动。

（二）“重大活动场所”，是指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重大活动的主办场所、服务场所，以及可能对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用电单位。

（三）“保电场所”，是指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涉及的需要保供电的场所。

（四）“重要电力设施”，是指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重大活动电力保障相关的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输（配）电线路、配电室、电力调度中心、电力应急指挥中心、现场保电指挥部等电力设施或场所。

（五）“配套电力工程”，是指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相关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新建、改建、扩建电力工程。

（六）“竞委会”，竞赛委员会的简称，是单项比赛的承办主体，是在组委会、赛区执委会和赛事承办单位统一领导下，接受组委会各部门、赛区执委会指导的独立运行机构，主要职能是为竞赛项目提供组织保障服务。

（七）“电网企业”，是指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八）“第三方微电网服务方”，是指开、闭幕式微电网建设、运维、值守的机构。

第六十七条 本规范由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东赛区执委会综合保障部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保供电安全责任协议
 2. 一户一册模版
 3. 一岗一册模版
 4. 场馆侧备品备件推荐清单
 5. 电力保障信息报送模板
 6. 归档资料